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编号:临2017-085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科技”、“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相关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房地产资产包括闻泰科技在黄石本部的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资产(截至2017年9月30日,以上房地产资产账面净值约为7.04亿元人民币),子公司股权包括闻泰科技在下列6家子公司中持有的相关股权,即黄石中茵昌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昌盛”)49%股权、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茵”)88.59%股权、淮安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茵”)100%股权、黄石中茵托尼洛兰博基尼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中茵托尼洛兰博基尼酒店公司”)100%股权、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中茵”)100%股权、江苏中茵大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茵大健康”)100%股权;2.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于2017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16.52亿元(未经审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账面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未达到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50%,拟出售资产2016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2016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审计、评估完成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尚待根据评估结果签署具体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 21日起复牌。

一、交易概述

(一)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云南城投”)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以下简称“房地产资产”)及本公司持有的房地产相关子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子公司股权”,与房地产资产统称为“拟出售资产”)出售予云南城投及/或其指定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房地产资产包括闻泰科技在黄石本部的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资产(截至2017年9月30日,以房地产资产账面净值约为7.04亿元人民币),子公司股权包括公司在下列6家子公司中持有的相关股权,即黄石中茵昌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昌盛”)49%股权、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茵”)88.59%股权、淮安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中茵”)100%股权、黄石中茵托尼洛兰博基尼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中茵托尼洛兰博基尼酒店公司”)100%股权、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中茵”)100%股权、江苏中茵大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茵大健康”)100%股权;2.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于2017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额为16.52亿元(未经审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将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账面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未达到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50%,拟出售资产2016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公司2016年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已经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1)闻泰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全部相关议案;(2)受让方的决策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议案;(3)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经主管受让方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四)云南城投间接控股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截至本公告日,云南融智持有闻泰科技5%的股份,且根据云南融智与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茵”)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关于闻泰科技股份转让协议》,云南融智拟受让西藏中茵持有的50,000,000股闻泰科技股票。因此,云南城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许雷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414221.4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仓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云南城投56.21%股权,云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城投40%股权,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城投3.79%股权。

2.云南城投间接控股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截至本公告日,云南融智持有闻泰科技5%的股份,且根据云南融智与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茵”)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关于闻泰科技股份转让协议》,云南融智拟受让西藏中茵持有的50,000,000股闻泰科技股票,因此,云南城投为公司关联方。

3.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957,602.13	24,352,555.78
负债总额	15,575,299.43	19,742,059.09
净资产总额	4,382,302.70	4,610,496.69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2,026,383.44	1,667,606.67
净利润	107,522.28	-174,248.85

注:2016年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财务指标尚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林芝中茵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林芝中茵成立于2012年11月08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林芝地区朗县物价大楼401室。

经营范围:百货、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各类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自行车、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劳保产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其制品等的销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490,778.42	9,490,781.21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9,490,778.42	9,490,781.21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59	2.79

注:2016年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财务指标尚未经审计。

2.黄石中茵托尼洛兰博基尼酒店有限公司

兰博基尼酒店公司成立于2013年06月04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元。

注册地址: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广会路18号。

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计生用品;游泳;会务服务;儿童娱乐设施服务;租车、婚庆服务、打字、复印、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及国家限制类)、停车服务、洗车服务;棋牌服务;房屋租赁;洗衣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1,233,225.01	58,664,416.78
负债总额	121,596,708.67	117,071,134.59
净资产总额	-50,363,483.66	-58,406,717.81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54,472,118.84	40,365,651.95
净利润	-12,603,957.40	-8,043,234.15

注:2016年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财务指标尚未经审计。

3.淮安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淮安中茵成立于2008年03月17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路33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84,473,057.22	383,871,442.24
负债总额	272,293,486.76	390,141,610.25
净资产总额	12,179,570.46	-6,270,168.01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135,704,691.54	41,789,306.28
净利润	-53,585,232.66	-18,449,738.47

注:2016年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财务指标尚未经审计。

4.江苏中茵大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中茵大健康成立于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徐州市鼓楼区淮海路金广场3号楼431室。

经营范围:产业园运营管理服务;健康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养老机构委托管理咨询服务;酒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中茵大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86,101.79	3,970,068.24
负债总额	5,956,322.45	10,669,454.48
净资产总额	-3,270,220.66	-6,699,386.2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552,071.15	1,242,580.65
净利润	-3,270,220.66	-3,429,165.58

注:2016年财务指标,2017年财务指标尚未经审计。

江苏中茵大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徐州久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86,101.79	3,970,068.24
负债总额	5,956,322.45	10,669,454.48
净资产总额	-3,270,220.66	-6,699,386.2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52,071.15	1,242,580.65
净利润	-3,270,220.66	-3,429,165.58

注:2016年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财务指标尚未经审计。

5.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中茵成立于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持有其88.59%的股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和杭州新睿智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1.41%的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00,000元。

注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65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出租;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615,830,733.57	3,021,403,549.06
负债总额	1,576,980,757.87	2,020,641,842.31
净资产总额	1,038,849,975.70	1,000,761,706.75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59,914,839.21	82,550,116.88
净利润	-14,507,541.94	-38,088,268.95

注:2016年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财务指标尚未经审计。

6.黄石中茵昌盛置业有限公司

中茵昌盛成立于2010年12月01日,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柯昌雄(个人)持有其51%的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黄石市团城山马鞍山2号名流天地小区四号楼二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园林园艺绿化。(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4,001,535.59	433,009,282.36
负债总额	424,443,840.10	423,658,297.52
净资产总额	9,557,695.49	9,350,984.8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21,878.97	-206,710.65

注:2016年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财务指标尚未经审计。

7.黄石中茵托尼洛兰博基尼酒店有限公司

黄石中茵托尼洛兰博基尼酒店公司成立于2013年06月04日,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广会路18号。

经营范围: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计生用品;游泳;会务服务;儿童娱乐设施服务;租车、婚庆服务、打字、复印、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及国家限制类)、停车服务、洗车服务;棋牌服务;房屋租赁;洗衣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1,233,225.01	58,664,416.78
负债总额	121,596,708.67	117,071,134.59
净资产总额	-50,363,483.66	-58,406,717.81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54,472,118.84	40,365,651.95
净利润	-12,603,957.40	-8,043,234.15

注:2016年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财务指标尚未经审计。

8.黄石中茵昌盛置业有限公司

黄石中茵昌盛成立于2010年12月01日,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柯昌雄(个人)持有其51%的股权。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黄石市团城山马鞍山2号名流天地小区四号楼二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园林园艺绿化。(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4,001,535.59	433,009,282.36
负债总额	424,443,840.10	423,658,297.52
净资产总额	9,557,695.49	9,350,984.8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21,878.97	-206,710.65

注:2016年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财务指标尚未经审计。

9.嘉兴市茵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涉及公司处置盈利能力较差的房地产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

八、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是公司处置盈利能力较差的房地产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无异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此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复牌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1日起复牌。

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已签署《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尚待根据评估结果签署具体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并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受让方的决策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徐州中茵由闻泰科技进行保证担保取得长期借款,截止2017年9月30日,贷款余额为18亿元,期限至2018年12月21日。该笔担保在贷款尚未还清或担保未解除前,尚存在风险性。相关方将在具体协议中明确解决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编号:临2017-08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受让人增持,均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份转让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4日、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股东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茵”)和高建荣计划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收到西藏中茵和高建荣发来的通知,西藏中茵与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约定西藏中茵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50,000,000股转让给云南融智;西藏中茵、高建荣与上海砂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砂同”)于2017年12月19日签署了《高建荣、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砂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西藏中茵、高建荣分别将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14,000,000股和21,100,000股转让给上海砂同。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藏中茵	64,018,401	10.05%	18,401	0.00%
高建荣	35,682,500	5.60%	14,582,500	2.29%
上海砂同	–	–	35,100,000	5.51%
云南融智	31,863,321	5.00%	81,863,321	12.85%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介绍

1.西藏中茵

公司名称	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建荣
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8月21日
注册地点	拉萨市曲水县中小企业孵化基地301-B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MA6T1WQBZT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宾馆、纺织、电子及通信设备的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经营期限	2003年8月21日至2053年8月20日
股东情况	高建荣:持股比例为60% 冯飞飞:持股比例为40%

2.高建荣

姓名	高建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6207*********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 者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居留权

(二)受让方介绍

1.云南融智

公司名称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金艳
注册资本	812687.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9日
注册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城投大厦A座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031633367X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各项债权投资、债权转让、债权收购、债权置换,对投资对象开展借款、财务性投资等;受托资产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咨询、财务咨询等服务;其他经核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29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云南民族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2.91% 云南城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28% 芜湖长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1.81%

2.上海砂同

公司名称	上海砂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慧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注册资本	7.500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3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3638号2幢J122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5UYX4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从事集成电路芯片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7月3日 – 2037年7月2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506号1号楼
邮政编码	201203
联系电话	021-68816615
股东情况	上海武岳峰二期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9.999% 上海旭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0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1.协议当事人

甲方(出让方):西藏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闻泰科技无限售流通股(A股)50,000,000股,约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7.85%。

3.转让价款及支付

(1)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单价为人民币30.50元/股,协议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人民币壹拾伍亿柒千伍百万元整(¥1,525,000,000元)。

(2)上述协议转让总价款,由乙方按以下方式向甲方支付: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审官合规性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肆亿伍千柒佰伍拾万元整(¥457,500,000元)标的股份转让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登记过户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合规性所需的全部文件。甲方应提前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甲方对标的股份的持有证明文件。

甲、乙双方在完成有关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请,报批手续及信息披露程序,且乙方已按3.21约定向甲方支付协议转让价款后6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甲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该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该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2.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各自应承担的所有经手费、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相关费用。

甲方的履约义务

1.甲方应当于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在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乙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尽管有前述约定,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协议转让申请,或由于其受理申请后延长审查时间,导致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转让所涉全部手续的,不视为甲方违约。若因甲方原因超过90日未能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在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乙方有权甲方需要求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7日内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收购款,如甲方延迟退还股份转让款的,每迟延一日,则每日按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3.其他法定和约定的义务。

乙方的履约义务

1.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2.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及协助甲方完成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报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法定和约定的义务。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1.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充分、无条件及无保留;甲方保证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为真实、自愿、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因素。

2.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并且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3.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授权及办理本协议项下对闻泰科技的股份转让。

4.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并持有的;甲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合规性文件前解除在标的股份上设置的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合规性文件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之日没有任何第三人因甲方原因对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包括证券监管机构对此次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的或禁止转让等相关裁定或者决定。

5.甲方未曾就标的股份做出限制转让的承诺,或虽曾做出限制转让的承诺但该限制已按监管要求有效解除,目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1.乙方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乙方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本协议成为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合同。

2.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为真实、自愿、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因素。

3.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乙方章程的任何其他合法义务。

4.乙方已认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有效的闻泰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已在交易所指定信息媒介公告的闻泰科技的公司信息,乙方承诺其在标的股份转让获得批准后遵守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各项股东义务。

费用及处理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股份转让价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自行承担。

保密和信息披露

1.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保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承担保密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允许前,不能将本协议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甲方、乙方披露的情形。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应指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履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暴动(如非典型性肺炎)及任何其他的诚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情形,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谋求合理公正的解决,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以减少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受阻碍的一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存续期间可免除其由于不履行本协议之违约责任。

5.若因上述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协议终止,则甲方须于3个工作日返还其已收取的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在收到甲方返还的转让价款的同时,应在合理期限内配合甲方解除在标的股份上设置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限制或其他权利。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承诺、声明和保证,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并支由不履行方或违约方赔偿。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一方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导致本次交易不能达成,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转让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支付款项的约定,按如下约定处理:乙方逾期付款的,对逾期付款金额部分,每迟延一日,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后,若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部门未批准本次股份转让的,则自确定本次股份转让失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退还已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乙方在收到甲方退还的转让价款后,应在合理期限内配合甲方解除在标的股份上设置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限制或其他权利,双方均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如甲方延迟退还股份转让款的,每迟延一日,则每日按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任何一方放弃因另一方违约行为而享有的相应权利的,仅以书面形式做出方有效。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不应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如果本协议因第五条相关约定解除的,甲、乙三方仍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履行违约金支付义务及损害赔偿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消除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35,100,000股,占闻泰科技总股本的5.4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的闻泰科技股份存在质押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闻泰科技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西藏中茵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临2017-065 号),计划目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股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全部 64,806,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12,745,328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6,372,664 股;剩余股份将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行减持(若此期间公司股份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西藏中茵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分多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8,400股,减持比例0.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若进行增持或减持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茵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胡金艳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 19 日

附表:

闻泰科技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黄石市
股票简称	闻泰科技	股票代码	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云南城投大厦A座2-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1,863,321股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 7.85% 变动后数量: 81,863,321 股 变动后比例:12.8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签名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云南融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胡金艳

签署日期:2017年12月19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闻泰科技

证券代码: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建荣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168号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